

國立旗美高中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109.10.21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訓(三)字第 1000110250 號函。
- (三)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133、1010840130 號令。
- (四)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160280A 號令訂定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主動發現校園內需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- (二) 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處遇，積極辨識評估、轉介及輔導，及配合認輔制度，提供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管道，共同協力發掘高風險家庭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。
- (三)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整合其他社會資源，提供高關懷、高風險家庭學生相關協助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高關懷學生(篩檢指標)

- 1. 情緒困擾：學生在行為、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者：
 - (1) 依 DSM-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心理/精神疾患。
 - (2) 學生之躁動、憂鬱、恐懼、憤怒、自傷、傷人等行為嚴重影響學生個人生命、學習、同儕互動、生活適應或班級經營、校園文化者。
 - (3) 學生有明顯幻聽、幻覺、精神渙散、語言錯亂或藥物成癮現象者。
- 2. 出席異常：指中輟或中輟之虞。
- 3. 行為偏差：指犯罪或犯罪之虞者。
- 4. 學習適應困擾：包括懼學、拒學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...等。
- 5. 人際關係困擾：包括人際孤立、社交恐懼、人際衝突、交友複雜...等。
- 6. 成癮行為：包括沉迷網路、藥物濫用等。
- 7. 校安事件或相關後遺症：指性騷、性侵、性霸凌、家暴、懷孕、目睹危機或創傷後遺症等。
- 8. 高風險家庭：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。
- 9. 兒少保護個案：包括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安置...等兒少保護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。

(二) 高風險家庭(篩檢指標)

- 1.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
- 2.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- 3.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4.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5.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6.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7. 其他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校務會議、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、導師會報、輔導知能研習等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、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，建立行政單位與教師之共識，以利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之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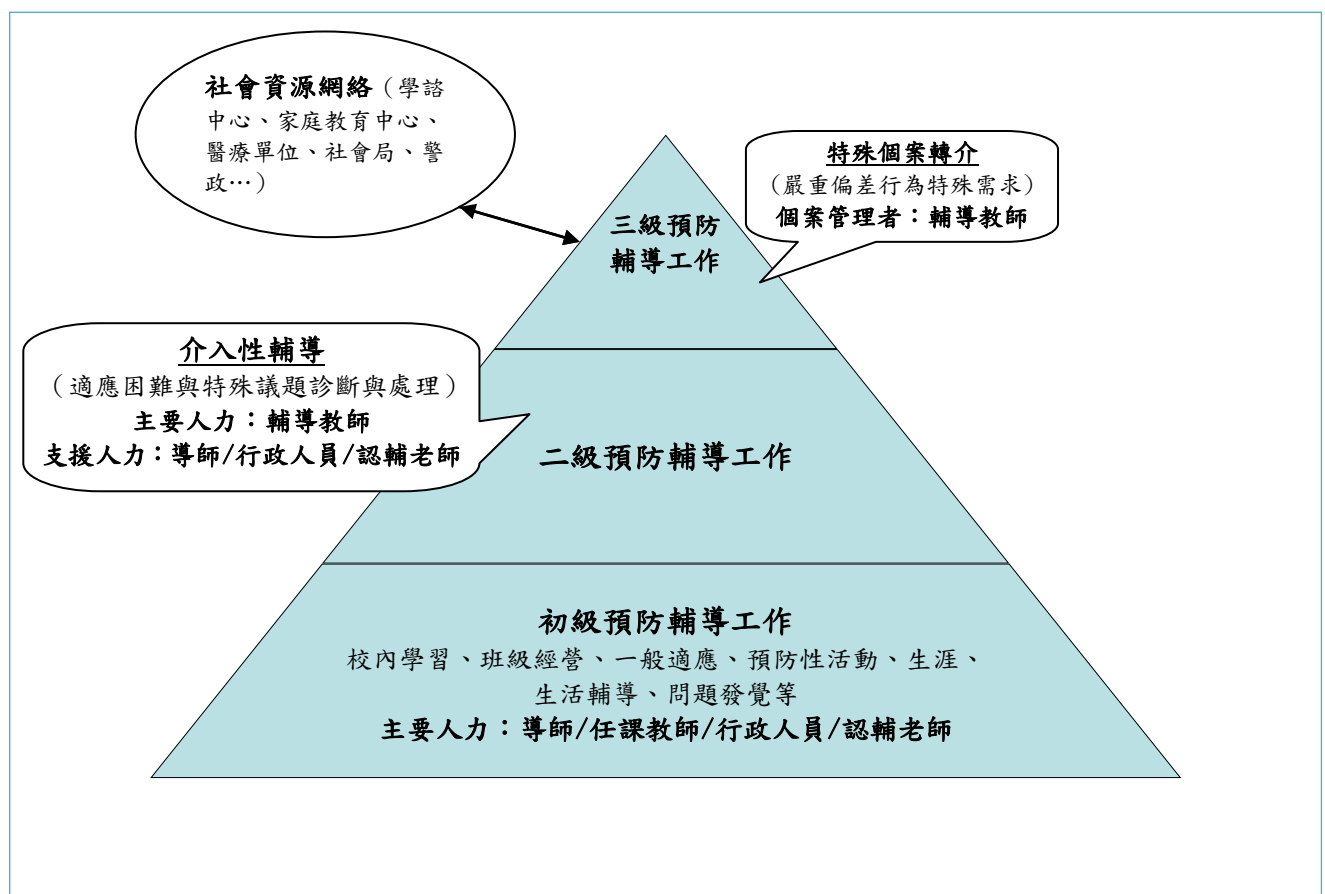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導師配合高關懷學生、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提報個案；經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之評估，整合運用各項資源，並及時(兒少保護個案 24 小時內)通報社政單位，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。
- (三) 透過學校或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，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，為個案或家庭做需求評估、尋求資源、安排轉介、追蹤評估等，以提供有效之服務。
- (四) 推動全校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性平教育」、「家庭教育」系列活動，並將生命教育、憂鬱與自殺防治、性別與尊重…等相關主題適切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中。
- (五) 發揮「認輔制度」及「個別輔導」、「同儕輔導」之功能，持續關懷輔導個案。
- (六) 針對特殊個案，召開個案會議，整合資源，給予學生適當之協助。
- (七) 辦理親師座談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。
- (八) 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稅、金融管理、勞政或其他相關資源，建立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或家庭改善困境，有效與擴大發揮輔導功能。
- (九) 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。

五、評估與通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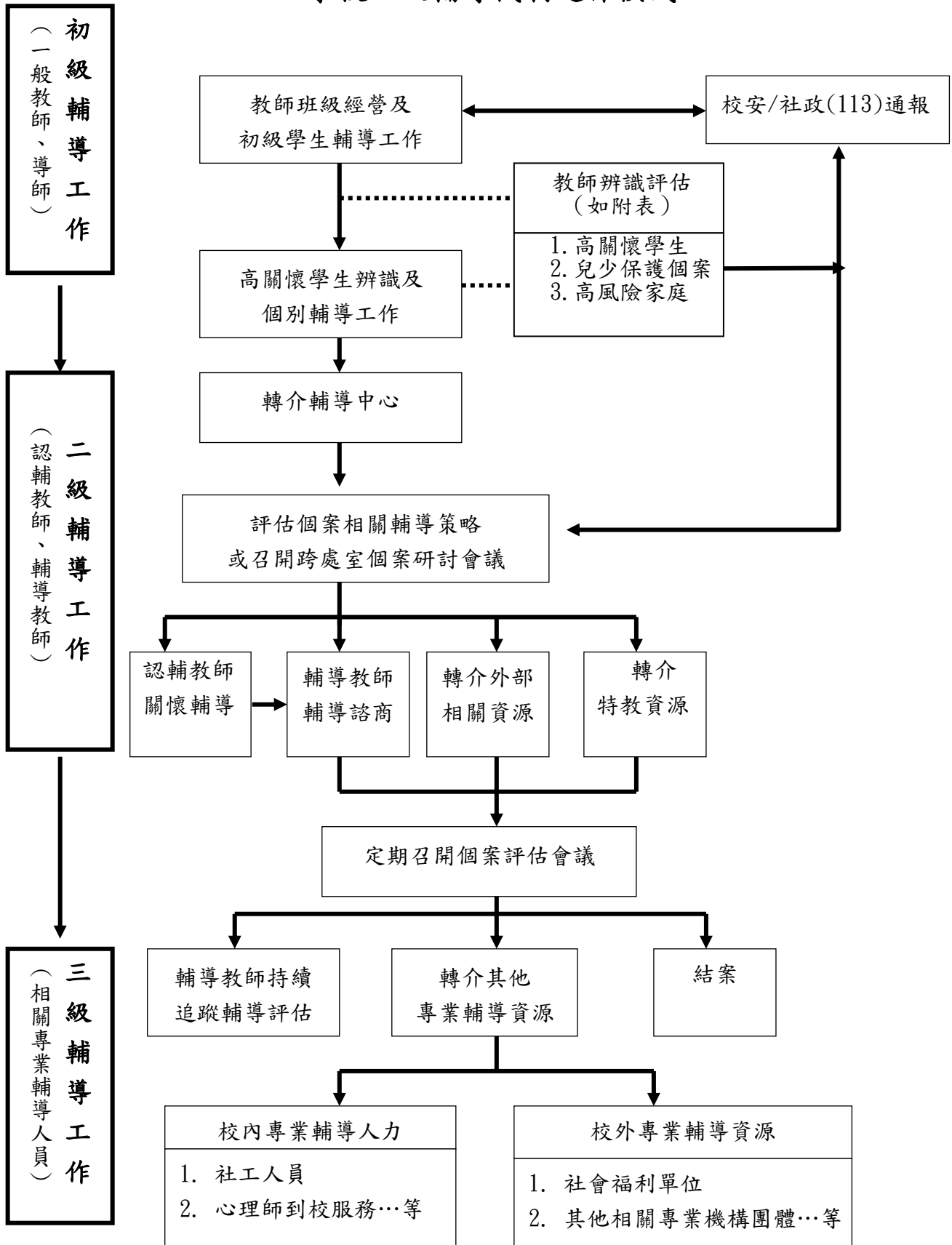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疑似個案學生由初級輔導人員(導師、教官、任課教師)依據「高關懷學生指標」與「高家庭風險評估」相關表件進行檢核與評估，進一步瞭解其身心及家庭狀況，符合條件者應填報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」(如附表)，並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或評估，由輔導老師評估個案情形後進行法定通報或相關處遇，必要時轉介三級輔導或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。

六、輔導機制運作架構及模式如下：

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架構



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



七、經費:各項輔導措施所需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旗美高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

班級		姓名		性別							
聯絡方式	學生手機：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
	家長聯絡方式：(父)		(母)	(監護人)							
身 份 別	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依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【第一階段】 高關懷學生指標 (可複選) 轉介人員評估	1. 情緒困擾：在行為、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 ☐ 重大生理疾病：_____ ☐ 精神疾病：_____ ☐ 低自尊自信 ☐ 衝動性 ☐ 自我傷害 ☐ 藥物成癮 ☐ 性別認同 ☐ 其他：_____ 2. 行為偏差：犯罪或犯罪之虞者 ☐ 逃家 ☐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☐ 經常性說謊 ☐ 偷竊 ☐ 不服管教 ☐ 自殺 ☐ 生活作息異常 ☐ 流連不良場所 ☐ 菸癮、酒癮 ☐ 參與幫派 ☐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☐ 其他_____ 3. 學習適應困擾： ☐ 學習意願低落 ☐ 學習能力不足 ☐ 有學習挫敗經驗 ☐ 學業成就低弱 ☐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☐ 不適應學校生活 ☐ 中輟或中輟之虞 4. 人際關係困擾： ☐ 師生關係欠佳 ☐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☐ 受不良同儕引誘 ☐ 性別交往(含約會暴力) ☐ 網路社群成癮 ☐ 其他：_____ 5. 校安事件或相關後遺症： ☐ 性騷擾 ☐ 性侵害 ☐ 性霸凌 ☐ 家暴 ☐ 懷孕 ☐ 目睹危機或創傷後遺症等 6. 高風險家庭：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。 ☐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☐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、藥癮 ☐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☐ 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_____ ☐ 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☐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 7. 兒少保護個案： ☐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☐ 家暴 ☐ 性騷擾 ☐ 性侵害										
【第二階段】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導師簽章： _____	☐ 有中途離校之虞 ☐ 有嚴重行為問題 ☐ 有犯罪可能 ☐ 有受虐之虞(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) ☐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☐ 其他	學生情況補充說明(請導師填寫)：									
		已實施之相關輔導措施(請導師填寫)： ☐ 學生晤談 ☐ 家長電訪 ☐ 家長來校 ☐ 家訪 輔導過程重點摘要：									
【第三階段】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教師簽章： _____	☐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，列入關懷對象 ☐ 需安排認輔老師 ☐ 需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☐ 需提報兒少保護 / ☐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輔導結果 輔導人員簽章： _____	☐ 提供導師相關諮詢 ☐ 由輔導教師繼續列案輔導，提供服務 ☐ 其他										

國立旗美高中高關懷學生名冊

列案日期：_____

班級	姓名	特殊家庭背景	高關懷學生 類別	高關懷學生 輔導策略
		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大陸配偶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有中輟之虞 ☐ 有嚴重行為問題 ☐ 有犯罪可能 ☐ 有受虐之虞(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) ☐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,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☐ 其他：_____	☐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,列入關懷對象 ☐ 需安排認輔老師 ☐ 需轉介心理諮商師 ☐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☐ 需提報兒少保護 ☐ 其他：_____
		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大陸配偶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有中輟之虞 ☐ 有嚴重行為問題 ☐ 有犯罪可能 ☐ 有受虐之虞(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) ☐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,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☐ 其他：_____	☐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,列入關懷對象 ☐ 需安排認輔老師 ☐ 需轉介心理諮商師 ☐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☐ 需提報兒少保護 ☐ 其他：_____
		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大陸配偶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有中輟之虞 ☐ 有嚴重行為問題 ☐ 有犯罪可能 ☐ 有受虐之虞(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) ☐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,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☐ 其他：_____	☐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,列入關懷對象 ☐ 需安排認輔老師 ☐ 需轉介心理諮商師 ☐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☐ 需提報兒少保護 ☐ 其他：_____
		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大陸配偶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有中輟之虞 ☐ 有嚴重行為問題 ☐ 有犯罪可能 ☐ 有受虐之虞(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) ☐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,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☐ 其他：_____	☐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,列入關懷對象 ☐ 需安排認輔老師 ☐ 需轉介心理諮商師 ☐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☐ 需提報兒少保護 ☐ 其他：_____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